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黃千誠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99年9月23日所核發99年度司促字第13608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本院對聲請人核發99年度司促字第13608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於民國99年10月4日送達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本院並於同年11月12日核發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）。惟聲請人自99年9月8日起至100年2月25日止，因案羈押於屏東看守所，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，自無從確定，爰聲請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等語
- 二、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如當事人為在監所人，而逕向其住居所送達者，縱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，亦不生送達之效力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支付命令於99年10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之戶籍地即系爭地址，並付與聲請人之父黃進德受領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予認定。惟查，聲請人自99年9月8日起至100年2月25日止，因案羈押於屏東看守所（及其附設勒戒所）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，

01 則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付命令應囑託監所首長送達，始為適
02 法，其以補充送達方式為之，自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是而
03 系爭支付命令既未於3個月內送達於聲請人，依民事訴訟法
04 第515條第1項規定，已失其效力。本院於99年11月12日核發
05 系爭確定證明書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確定
06 證明書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潘豐益